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2月7日（星期五）14:30点开始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2月6日15:00至2018年12月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13楼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张琳女士。董事长冯鑫先生因为工作原因，未能亲自主持，公司未设副董事长，据此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琳主持公司股东大会。

（六）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

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整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,866,0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53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,324,4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77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541,5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4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541,5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541,5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0,826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6%；

反对 39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501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4065%；

反对 3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5935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冯鑫先生属于本事项的关联股东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501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4065%；

反对 3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5935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501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4065%；

反对 3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5935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其结论意见为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6 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，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6 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所出具的《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7日